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的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佰利联（欧洲）有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亿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3)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接受银行提供的金融网络服务，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资金的回笼。

(4) 2016年9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亿利公司、焦作荣佳钼业科技有限公司、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母公司	经销商	4,174.2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母公司	子公司	89,654.2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93,828.46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促进钛白粉产品销售, 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确保专款专用,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745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 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 2016 年度,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 已不再符合激励条

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票。

七、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亿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亿利公司的业务发展，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亿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龙蟒钛业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龙蟒钛业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龙蟒钛业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龙蟒钛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2017年3月29日